

宝鸡生态环保:

过往成绩显著 未来再谱新篇

本报记者 李一珂

十三五,工作亮点多

步履铿锵,坚定不移,这是“十三五”期间我市生态人的真实写照。五年时间里,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城市更加干净美丽。这缘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全力以赴,他们攻坚克难、务实担当,全力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

亮点一 生态环保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完善的生态环保制度,是生态环境质量的有效保障。“十三五”期间,我市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先后颁布实施了《宝鸡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宝鸡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管理条例》《宝鸡市饮用水源地保护条例》《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制定出台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管理办法(试行)和铁腕治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水污染防治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方案、青山保卫战实施方案等,并逐年制定四大保卫战年度工作方案,为保

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供了规范的制度保障。

亮点二 生态环境质量关中领先

2014年实施新监测标准以来,我市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六年位列关中城市第一。2019年与2014年相比,综合指数下降19.1%,优良天数增加36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减少11天。全市13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投用,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6.7%,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0.29%,23个国省市控断面首次全部实现优良。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亮点三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我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走在全国前列。2016年,我市被命名为全国首批、西北地区唯一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随后,凤县、陇县、太白县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其中,凤县连续三年在全省国家生态功能区区域生态环境

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中名列前茅,体现了我市在生态文明建设上较为规范的工作机制。

亮点四 生态环境制度改革实现突破

“十三五”期间,我市率先在全省建立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联动机制,健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机制,被生态环境部列为全国7个法规政策基层联络点城市之一。同时,我市积极探索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机制,通过对河流考核断面进行监督性监测,核算水体污染补偿金,用经济手段倒逼县区抓好流域治理。

亮点五 “大环保”体制机制初步形成

随着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日益关注,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政府部门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已初步探索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十四五,我们这样干

“十四五”时期是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关键期,是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成果、推动开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历史性转变的重要时期,我市将沿着“巩固、调整、充实、提高”的主线开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重点一 调整结构 优化布局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以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为抓手,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我市将逐步压减污染排放强度高、能源消耗高的水泥、陶瓷、采矿等行业,加快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有色金属等产业的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在能源结构调整方面,重点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进电力油气改革,加快能源结构绿色转型;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方面,加快推动“公转铁”,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积极构建铁路货运网络和绿色货运体系,着力消减重点区域公路货运污染;在用地结构调整

方面,严格按照“三线一单”要求,精准管控生态空间,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重点二 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共治

我市将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等为依托,认真落实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要求,围绕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目标定位,找准宝鸡的区位功能与保护职责,分要素、分时段明晰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共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重点三 持续推进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环境治理,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是我市“十四五”期间的重点工作之一。我市打算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认真解决突出问题,加快补齐弱项短板,努力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的全面提升、

持续改善。

重点四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未来,我市将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建立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着力提高政府决策、监管和服务能力及水平,建立政府、企业、公众等主体参与的多元共治、权责明晰、互相监督的治理机制,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重点五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水平

我市打算从人员机构、装备配置、人才储备等方面着力加强监测能力、监管执法能力、产业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能力、应急管理能力、科技支撑能力等6个方面的能力建设,全面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各领域监管水平,为“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台阶奠定基础。



倡文明新风 建文明城市



中共宝鸡市委宣传部分

中共宝鸡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宝鸡日报社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对以下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见下表)

二、竞买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政策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

三、出让方式及竞得人确认

本次公开出让,具备拍卖条件的宗地采取现场拍卖竞价,出价最高且达到

拍卖底价为竞得人。拍卖会定于2021年1月23日上午10时,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资源交易服务大厅进行。地址:宝虢路125号市行政中心6号楼C座7楼。

不具备拍卖条件的宗地,采取挂牌出让,挂牌时限:自2021年1月14日8时30分至2021年1月23日17时,挂牌地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资源交易服务大厅。地址:宝虢路125号市行政中心6号楼C座7楼。

四、竞买申请的办理

凡有竞买意向者需于2021年1月13日16时前到宝鸡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办理申请竞买手续,地址:宝虢路125号市行政中心6号楼C座7楼。

经审核符合竞买资格的竞买申请人方能参加竞买。出让成交后,竞得者交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定金,未竞得者交付的竞买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相关问题说明

出让宗地上有附着物及已有投资的,其所有权随土地使用权出让同时出售(土地出让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竞买人在缴纳竞买保证金时,需按照评估(出售)价值缴纳附着物及已发生投资的补偿款。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宗地还必须满足相关主管单位提出的参与条件;所需拆迁安置、代征道路(绿地及教育用地)等成本支出,市财政部门、市旧城改造办

公室除按照规定额度返还外,不足部分由土地竞得人自行承担,直至履行完上述义务。为切实保护被拆迁人和竞买人的合法权益,涉及拆迁补偿安置事宜的,竞买人在报名前须与被拆迁人达成补偿安置协议。企业兼并土地资产处置宗地,竞得人必须承担兼并方应承担的债务偿还和人员安置补偿的责任。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装配式建筑建设发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1号)文件要求,每宗招拍挂土地中装配式建筑项目供地占比为16%。

有关出让宗地的未尽事宜详见《宝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文件》,竞买

人在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文件,认可竞买条件,在竞得后要切实履行相关义务。

竞买保证金(含附着物和已发生投资的补偿款)及拍卖成交价款均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基准货币。

六、竞买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1. 竞买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关于参与竞买的决议; 5. 联合竞买的需提交联合竞买协议文件; 6. 个人竞买者只需提交竞买申请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8. 竞买保证金交付凭据。

出让人: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125号(行政中心)
咨询电话:(0917) 3260372 3262228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24日

宗地编号	位置	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	开发建设要求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备注
宝市招拍挂字[2020]33号	位于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第六寨村,蔡退渠以东、陈仓区收储土地以南、法士特大桥以西、渭河河堤以北范围内。	规划总用地面积186560㎡(合279.84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210.43亩,代征绿地面积为42.21亩,代征道路面积为27.2亩。	工业	50	容积率:大于0.8;建筑密度:不小于40%,不大于50%;绿地率:不大于20%;其他执行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	2375	4520	230	